

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首轮问询问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张坚、冯飞军，现拟变更为郭海龙、冯飞军、陈豪。变更原因为：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张坚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负责公司审计工作，故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签字会计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